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需审议相关议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形，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

公司本次拟申请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内或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建设等用途。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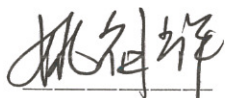
王开国

姚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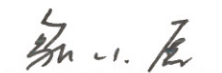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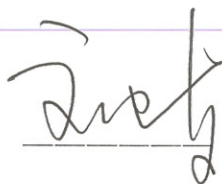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7年5月25日